

ISC 2021 第九届互联网安全大会 - 会务执行单

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7月26日-29日】

类别	活动内容	具体名称	Unit 单位	QTY 数量	数量 2	Unit Price 单价	Sub-total 总价	备注
酒店	马哥李罗中奥大酒店	大床含单早	间/晚	100	3	¥750.00	¥225,000.00	最大量可接待300人
		标间含双早	间/晚	100	3	¥750.00	¥225,000.00	
		基础大床含单早	间/晚	140	3	¥750.00	¥315,000.00	
	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	基础标间含双早	间/晚	50	3	¥750.00	¥112,500.00	最大量可接待240人
		SVIP30+30随行人员	间/晚	30	3	¥750.00	¥67,500.00	
	五洲皇冠酒店	360工作人员20间标间	间/晚	20	3	¥750.00	¥45,000.00	20间内报价
	国家会议中心酒店	媒体工作人员 标间含双早	间/晚	25	2	¥550.00	¥27,500.00	
酒店部分小计							¥1,017,500.00	
车辆	接机/站用车；26-28日 接；29日送 (首都机场/北京南站，不 含大兴机场)	小轿车	辆/趟	2	2	¥600.00	¥2,400.00	预估数量，以实际产生 为准；单趟报价，下同
		别克商务	辆/趟	15	2	¥500.00	¥15,000.00	
		考斯特	辆/趟	11	2	¥900.00	¥19,800.00	
		45座/51座大巴	辆/趟	6	2	¥1,200.00	¥14,400.00	
	SVIP专车	奥迪A6；26-29日	辆/天	10	4	¥1,500.00	¥60,000.00	按照10辆预估报价； 市内8小时100公里 内，超时超公里200/ 小时，10元/公里



	马哥/新云南 - 会场摆渡车 辆	考斯特/33座大巴	辆/趟	4	5	¥900.00	¥18,000.00	27日/28日上午各1次+29日上午1次
		45座	辆/趟	10	5	¥1,200.00	¥60,000.00	27日/28日上午各1次+29日上午1次
	备车	GL8: 8小时100公里内	辆/天	2	4	¥1,200.00	¥9,600.00	26日-29日
	凯富酒店 - 会场摆渡车 辆	45座大巴	辆/趟	1	5	¥1,200.00	¥6,000.00	
车辆部分小计 ¥186,000.00								
机票/高铁票	机票/高铁票预估费用	按照240人预估报价	人/往返	240	1	¥2,000.00	¥480,000.00	销售端VIP160人+分论坛VIP80人;
		媒体人员29人预估	人/往返	29	1	¥1,500.00	¥43,500.00	
票务部分小计 ¥523,500.00								
SVIP餐饮	北辰洲际酒店用餐	桌餐+酒水费用 (不含白酒)	人/餐	30	1	¥600.00	¥18,000.00	餐标内不含白酒
餐饮部分小计 ¥18,000.00								
工作人员&物料	酒店接待工作人员	签到, 分发物料, 指引等; 26日-29日; 3酒店*4人	人/天	12	4	¥400.00	¥19,200.00	
	机场/火车站接待人员	首都机场T2/T3/大兴机场/北京南站; 5人*4地	人次/天	20	2	¥400.00	¥16,000.00	
	车辆调度	接送机&摆渡车辆	人/天	2	4	¥600.00	¥4,800.00	
	工作人员	餐饮交通补助	人/天	10	4	¥150.00	¥6,000.00	
	签到背板搭建	酒店签到背板	个	1	3	¥3,500.00	¥10,500.00	预留费用; 桁架棚宝丽布
	酒店指引/易拉宝	酒店指引	个	2	3	¥200.00	¥1,200.00	

酒店&接待制作物	车头牌/手举牌等	项	1	1	¥3,000.00	¥3,000.00	预留费用
防疫物料	医用口罩、免洗洗手液等	项	1	1	¥1,000.00	¥1,000.00	预留费用
工作人员&物料部分小计							
服务费10%					¥61,700.00		
税费6% (增值税专用发票)					¥180,670.00		
最终报价 (含税含服务费)					¥2,106,612.20		
打包价 (含税含服务费)					¥2,089,782.00	除报价外, 新增需求按实际产生结算	
备注:							
1. 双方于【2021】年【5】月【2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CLM-MUL-E-202106-009】的《活动执行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按原协议约定予以支付, 具体为【在本协议签署后, 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的验收单, 对方盖章的结算单、结案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100%】费用】 2. 除本执行单约定的内容外, 其他未涉及事项均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3. 本执行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确认日期:					确认日期:		

